河南中医药大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课堂教学的质量监控，使我校听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制度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了解教学工作信息、教师授课情况、教学条件保障、学生学习效果，规范教学程序、强化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 听课人员及时数
2. 各级干部听课：正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主管教学的副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其他副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各教学院部及教学相关部门（教务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正、副处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其他部门正、副处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
3. 督导专家听课：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学校教学督导团及教学院部督导组专家根据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进行听课。
4. 同行听课：根据工作实际，各教学院部制定相应听课制度，学科、教研室主任及同行之间要互相听课，要将青年教师主讲课程作为听课重点，并进行指导。

第六条 新入职专任教师听课：新入职专任教师要针对自己所主讲的课程，在1—2年内听同行教师课程至少一遍，同时还要积极对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课程进行听课。

第七条 辅导员听课：辅导员在做好学生管理工作的同时，应深入课堂听课，每学期需对所带班级听课不少于2学时。

第三章 听课范围与形式

1. 听课范围：学校所有课程，包括理论、实验、实训及后期临床教学等课程。
2. 随机听课：教学督导团专家、各级领导干部及辅导员以随机听课为主。
3. 重点听课：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和教师、学生所反映的情况由各教学院部安排督导组专家和同行进行重点跟踪听课。
4. 观摩听课：所有专任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各教学院部组织的观摩教学活动。

第四章 听课管理与反馈

第十二条 校级领导听课由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组织。处级干部听课由各部门、各单位自行安排，听课情况纳入学校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团听课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

第十四条 专任教师、辅导员听课由各教学院部负责组织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领导干部、督导、同行专家及辅导员听课的同时，需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填报相应的《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学习质量评价表》。如果填写的是纸质评价表（可在校园网上自行下载），则由各部门、各院部负责及时将听课信息录入到平台，并把处以上干部听课表报送至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评价成绩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河南中医药大学评学工作实施办法》计入教师综合评价成绩和班级学生学习质量评价成绩。

第十六条 听课人员在每次听课后，可及时与被听课教师进行反馈，也可适时给本人或所属教学院部反馈。

第十七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院部要对各级各类人员听课信息和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及时反馈给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并督促整改，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人员听课情况将作为学校年度考核及任职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关于印发《河南中医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院政字〔2013〕1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